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6年12月10日第51/49号决议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¹的报告(A/51/254)并请秘书长以保存者身份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定期通知大会。

2. 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长谨提交截至1997年6月30日止关于《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现况的资料。

(a) 下列66个国家为1983年生效的《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缔约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

* A/52/150。

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b) 下列6个国家已同意接受经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1996年5月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续会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²的约束：柬埔寨、丹麦、德国、爱尔兰、日本和菲律宾；

(c) 下列9个国家已同意接受经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1995年10月13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第四号议定书》²的约束：柬埔寨、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日本、巴拿马、菲律宾和瑞典。

3. 秘书长还在本文件附件中提出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从1996年6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注

¹ 该公约以及其三项议定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于1983年12月2日起生效。该公约及其议定书全文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并载于《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四版，1992年，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X.11)。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95年10月通过《第四号议定书》关于1996年5月修正《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该审查会议也见脚注2。

² 见《审查会议最后文件》(CCW/CONF.I/16,第Part I)。全文载于《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五版，199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X.3)。

附件

1996年6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及其三项《议定书》

国家	批准、接受(A)、 核可(AA)、加入(a) 或继承(s)	按照第四条第3和第4款 接受议定书		
		一	二	三
柬埔寨	1997年3月25日(a)	X	X	X
吉布提	1996年7月29日(a)	X	X	X
巴拿马	1997年3月26日(a)	X	X	X
菲律宾	1996年7月15日	X	X	X
葡萄牙	1997年4月4日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6年12月30日(s)	X	X	X

B. 经于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
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第二号订正议定书)

国家	接受
柬埔寨	1997年3月25日
丹麦	1997年4月30日
德国	1997年5月2日
爱尔兰	1997年3月27日
日本	1997年6月10日
菲律宾	1997年6月12日

C.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

国家	接受
柬埔寨	1997年3月25日
丹麦	1997年4月30日
德国	1997年6月27日
爱尔兰	1997年3月27日
日本	1997年6月10日
巴拿马	1997年3月26日
菲律宾	1997年6月12日
瑞典	1997年1月15日
